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6133

A decorative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features a dense network of thin, colorful lines in shades of purple, blue, green, and yellow. Several larger, semi-transparent shapes are overlaid on these lines, including a blue triangle with a glowing network pattern, a purple triangle with a colorful gradient, and a blue triangle with a circuit board pattern. The lines flow from the left towards the right, where they converge into a horizontal band of color. The word "VITAL MOBILE" is written in white, uppercase letters across this band.

VITAL MOBILE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6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財務概要	11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榮秀麗 (主席)
榮勝利 (首席執行官)
鄧順林
殷緒全 (總裁，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
林耀堅
曾溢江

公司秘書

徐文龍

審核委員會

林耀堅 (主席)
曾溢江
韓國平

薪酬委員會

曾溢江 (主席)
韓國平
林耀堅
榮秀麗

提名委員會

曾溢江 (主席)
韓國平
林耀堅
榮秀麗

風險管理委員會

韓國平 (主席)
榮秀麗
榮勝利

授權代表

榮秀麗
徐文龍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營運總部

中國
北京通州區
中關村科技園
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
嘉創二路55號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14-324號
W Square 16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6133

公司網站

www.vital-mobile.com

本集團為智能手機及手機相關產品供應商，包括為中國以外市場研發、設計、研製、物料採購、供應鏈管理、物流、提供手機產銷、智能手機及相關配件。本集團專注低中檔產品並主要外銷中國以外的市場，全因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過，自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起，不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競爭。這些年來，本集團已在新興市場及部分主要歐美國家建立起龐大的供應商及客戶組合。本集團能夠與其很多客戶合作提供特定需要（技術及營銷方面均可），使得他們能夠內銷本身當地市場。本集團亦與龐大的地方批發商、零售商及貿易夥伴共同合作。

智能手機現在已紮根成為每個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移動世界將因新型設備、服務和技術推陳出新不斷急速變化。本集團能夠為智能手機市場提供不同產品與服務。此外，本集團也一直有研究類似技術和市場，尋找擴充物聯網（「IoT」）、穿戴裝備、軟件、供應鏈及物流管理業務的商機。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改變集團的戰略方針，本集團設法扭轉2017年上半年極低收益的趨勢至人民幣196.1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09.7百萬元。淨虧損狀況主要歸因於(i)有關若干知識產權(IP)權利的減值人民幣40.3百萬元；(ii)匯兌虧損人民幣21.2百萬元；及(iii)就部分老舊庫存作庫存撥備人民幣21.7百萬元。

IP軟件減值

本集團有關乎2016年購入的知識產權權利的減值人民幣40.3百萬元，其包含5套智能手機用軟件算法系統。減值決定乃由本公司管理層基於兩個市場趨勢得出：首先，本集團發現並其後通過其客戶及供應基地證實，一線手機品牌可免費下載官方升級軟件，而就本公司所知絕大部分免費軟件來自內含廣告及防毒軟件的非官方來源。本集團雖仍使用軟件於ODM及其他二線品牌但數量不大，因為此項業務大部分將會來自一線智能手機品牌。其次，本集團發現部分一線智能手機品牌已開始引入加密碼來防止軟件碼遭改動，使到在此等目標智能手機品牌使用本集團軟件的能力進一步削弱。通過引入官方升級改進，一線智能手機品牌便能藉此推動旗下手機從中國市場出口外銷。本集團使用IP為客戶訂製套裝軟件以迎合其市場需要，而我們會就該軟件及升級服務收費。品牌

提供免費套裝軟件後，本集團認為客戶將仍使用我們的服務，但因有免費的類同套裝他們將不會再付費購買我們的訂製軟件，故我們的IP會有減值，直至品牌開始再就他們的套裝軟件收費或我們的ODM及ROM業務能取得更大額量訂單。根據我們目前的業務計劃此情景未知何時發生。因此，本集團作出決定，就IP價值餘額全數計提人民幣40.3百萬元的撥備。

軟件技術的價值雖然因市場上有免費IP權利提供而有所減低，但軟件技術仍可應用於一線智能手機品牌以外的較小智能手機品牌，亦可繼續應用於本集團可使用本身知識產權的ODM及ROM項目。因此，本公司預期軟件技術(雖有減值)於未來幾年仍將對本集團具有可使用價值。

如不計年度非現金虧損總額約人民幣83.2百萬元，年度經營虧損應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本集團通過整合若干銷售及技術支援職能部門以應付現業務需要，減少其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市場回顧

回望2017年初，全球經濟展現正面發展勢頭，本集團也期望經濟快速復甦。2017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機發貨量錄得按年增長3%，但第四季突然放緩使全年增長報跌約-0.5%。據國際資料公司(IDC)研究，部發貨量為14.6億比14.7億部，而2016年及2015年則分別為3%及6%增長，標誌著2010年至2014年的雙位數增長期告終。基於行業專家所提供資料預計2018年將回到2.8%的低單位數增長。然而，仍有部分不確定性和風險未除。全球智能手機業維持延續自去年的整體低增長趨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發貨超過200,000部智能手機，惟中國仍為最大手機市場，其發貨量因需求飽和而較去年同期降低4%且競爭更為激烈。僅有少數中國國內智能手機製造商成功取得市場份額，包括傳統國際品牌以其技術優勢、渠道優勢及有效營銷策略，並繼續改變產業結構。此外，中國智能手機品牌在東南亞、俄羅斯、印度及中東等新興市場迅速崛起。本集團看到這些品牌的壟斷造成是由於次強品牌大幅走弱。現時看法是頭五強品牌佔了75%的總市場發貨量。這情勢下，整個生態系統正經歷劇變。這個趨勢始自2016年，本集團看到多個大型智能手機國際品牌乃至中國品牌敗北的個案，供應鏈方面也有不少元件供應商陷入困境，而且上述趨勢蔓延至2017年未停。在這背景下本集團對智能手機市場謀求較為保守的手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接收新銷售訂單採取保守手法。本集團拒絕承接將會有負毛利率的訂單—而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活躍客戶都如此要求。此乃因本集團主要客戶面對中國品牌衝擊已喪失在他們本身當地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流失市場份額，所以要求供應商提供較低價格而具競爭力的產品。

自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承諾專注海外市場而非中國市場，並失去中國品牌的智能手機設計及供應的機遇，因為大部分硬件都是通過獨立設計院（「IDH」）及ODM為國內及國際市場而設計。面對因客戶基礎而失去市場份額的情勢，本集團微調戰略而不去極度競爭性的領域競爭，改為加大力度研究提供領先智能手機品牌的軟件升級供出口。這計劃始於2016年初並稱之為品牌+計劃（或手機作業系統（ROM）業務）。我們試圖與多個夥伴合作以加快業務增長，但後來發現我們自己經營這生意較容易，因為本集團擁有所有將其打造為成功業務必需的資源。作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本集團具備研發、設計、軟硬件工程、技術服務、物料管理、供應鏈管理、發源、物流、銷售及營銷服務方面的全盤能力。本集團的信念是盡集團能力及資源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與產品。本集團設想能將中國最好的東西獻給世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嘗試通過革新及效率穩住客戶群。自2017年年中起，管理層將較高利潤率政策改為薄利多銷政策以爭取商機。2017年9月始見有些交易，到2017年底更衝上每月約人民幣60百萬元的水平。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此將使集團銷售回復正軌，並正研究以交易中更佳更多類型的服務來提高利潤率。

於2017年，本集團開始在深圳及香港建立支援團隊及設施。自2017年第三季起，本集團在深圳組成了銷售及營銷團隊，為當地客戶提供更好的溝通和支援。該團隊將兼顧供應及銷售方面，作為向各客戶提供最全面服務的重要橋樑。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下半年表現比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上半年	2017年下半年	2017年全年
收益	27,480	168,662	196,142
銷售成本	(41,871)	(178,547)	(220,418)
(毛損) 毛利	(14,391)	(9,885)	(24,276)
扣除：			
庫存撥備	12,175	9,553	21,728
IP攤銷	2,283	2,283	4,566
經調整毛利	67	1,951	2,018
毛利率	0.24%	1.16%	1.03%

回顧期間的下半年，本集團得以改善收益及毛利分別至人民幣168.7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與上半年比較，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67,000元。本集團至此方認識到，本集團可以利用內部及外部資源，搭建一個平穩的平台去面對這個快速變化市場的競爭。

分析2017年上半年及下半年表現的變動時，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以收益及毛利計由人民幣27.5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168.7百萬元，及由人民幣67,000元上升至人民幣1.95百萬元。扣除非現金項目，包括外匯虧損人民幣21.2百萬元、庫存撥備人民幣21.7百萬元及IP減值人民幣40.3百萬元後，本集團的成本架構改善達人民幣83.2百萬元。

經過此分析，管理層團隊相信正確戰略在於提供一個良好平台讓集團去競爭並成長，在智能手機、智能設備及物聯網市場提供產品與服務。我們的核心強項在於本集團的供應鏈及價值鏈服務乃至為客戶及供應基礎提供足夠的深度廣度。

在香港，本集團建立了一個倉庫設施，其將會被改為軟件及產品升級暨客戶支援營運點。作為物流支援一環，我們開始自設倉庫而不使用公眾貨倉，部分為了節省成本，部分為了有更佳周轉時間為智能手機發貨。香港貨倉自2017年10月開始運作，部分軟件升級及檢查在集團本身的倉庫進行。全套裝備的ROM線亦已在香港設立。在中國，本集團亦已安排供應鏈供應商支援其出口市場的客戶，其中包括軟件升級、發源、物流及稅務支援職能。所有這些職能將由本集團自力在深圳和其他戰略地點設立。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在地方市場構建設施，更快地回應客戶以至市場需要。這些職能將為集團帶來添加優勢，更好地控制客戶服務。

本集團觀察得美國市場有所回升惟其他市場未見起色。本集團在美國加州洛杉磯成立一家公司。本集團銳意發掘美國大陸的新機遇。除開發新銷售渠道外，本集團也樂意將其的能力連接到這個最創新和最先進科技的地區。

隨著中國市場放緩，本集團看到幾乎所有智能手機廠商正嘗試對海外銷售，部分較大品牌已採取步驟為智能手機提供免費套裝軟件，使其可升級為國際版。本集團已決定不使用本身軟件，原因是本集團須投入研製時間製作適當的套裝軟件，花費更多。然而，可以了解低迷期內免費套裝軟件將會提供，且這政策將會恢復至須要付費。在這背景下本集團感到將會在這環節投入部分資源，使我們的軟件變成更普遍地相容於所有智能手機，而非定製軟件。

競爭

在ODM市場，頭五強競爭者為IDH（「獨立設計院」）為本的ODM廠商。他們的客戶基礎通常是多個極大中國品牌連一小眾地方品牌。在大數量要求下，他們具備規模經濟效益及完整製造能力，在定價方面可以非常具競爭力，而且較本集團更能抵受貨幣風險。ROM業務方面，本集團識別到的其中三個競爭對手都是網絡公司，並較傾向進行貿易而非整合軟件升級及產品包裝升級。他們的年總收益估計遠高於人民幣30至40億元。

展望

智能手機已變成生活中其中一樣不可或缺的裝置，本集團可以看到城市裡已沒有公眾電話亭；辦公室和住家裡沒有固網電話；智能玩意正不斷湧現，以補足或取代智能手機。研究機構預測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因此市場將有空間供集團成長，加上我們肯定5G技術的推出，智能手機將與今天大不一樣。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並已投入時間和資源以追上增長趨勢。本集團預計市場將由相對少數的業界大戶壟斷，而我們轉入不同市場分部的決定將會證明是成功舉措。本集團將與新老客戶一道發展新營銷活動。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技術能力，增加其資本支出額度及提升軟件升級、產品包裝及供應鏈服務以至其他增值服務的支援能力。本集團旨在通過提供利用本集團的業務技巧、能力和客戶基礎，為每一個接到的訂單提供超過一項服務。本集團又著手設計針對不同市場縫隙的利基智能手機，從而不用單以定價取勝，此包括高安全性智能手機及兒童智能手機以及多種物聯網穿戴型綜合智能手機。本集團開始發掘物聯網市場、隨處智能／一切智能產品。本集團相信智能手機市場已進入一個手機成為必需品而非商品的時代，而且大量新的創新技術將會伴隨到來，例如5G技術已是如箭在弦，還有互動和自駕汽車、智能家居／家電等。本集團亦將著眼工序創新，善用射頻識別(RFID)及區塊鏈(Blockchain)等技術，目標是運用這些工具提供更佳更穩妥的程序和交易。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或51.7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6.1百萬元。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型分類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移動通訊設備	195,742	99.8	392,017	96.5
移動通訊設備部件包	-	-	11,494	2.8
移動設備部件	400	0.2	2,623	0.7
	196,142	100.0	406,134	100.0

附註：移動設備部件由本集團客戶就提供售後維護服務予終端消費者而購買。

本集團由銷售移動通訊設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5.7百萬元，減幅為50.1%。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4G智能手機，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失去印度及香港兩名主要客戶所致。

下表載列所指年份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香港	187,199	95.4	244,807	60.3
台灣	6,581	3.4	2,369	0.5
歐洲	1,298	0.7	10,087	2.5
亞洲其他地區	737	0.4	1,981	0.5
南亞	284	0.1	125,506	30.9
非洲	43	—	8,476	2.1
南美洲	—	—	11,517	2.8
北美洲	—	—	1,358	0.3
東南亞	—	—	33	0.1
	196,142	100.0	406,134	100.0

附註：

1. 對香港地區作出的銷售主要包括向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手機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該等公司銷售移動通訊設備至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俄羅斯、泰國及馬來西亞。
2. 歐洲包括捷克共和國、法國、塞浦路斯及葡萄牙。
3. 亞洲其他地區包括新加坡及巴基斯坦。
4. 南亞包括印度。
5. 非洲包括南非及阿爾及利亞。
6. 南美洲包括阿根廷。
7. 北美洲包括美利堅合眾國。
8. 東南亞包括菲律賓。

本集團於香港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7.2百萬元，減幅為23.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台灣銷售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6.6百萬元，增幅為177.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歐洲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3百萬元，顯著減少87.1%。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移動通訊設備	(22,126)	(11.3)	21,232	5.4
移動通訊設備部件包	-	-	(1,274)	(11.1)
移動設備部件	(2,150)	(537.5)	(115)	(4.4)
	(24,276)	(12.4)	19,843	4.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損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人民幣1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12.4%。

智能手機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2016年利潤率較高的ODM業務顯著減少，加上2017年收益主要來自較低利潤率的中國品牌智能手機所致。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發及開發費用主要包括產品測試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費用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或96.8%。該減幅主要由於(i)本年度所售ODM移動模型數量減少令有關新設計的開發功能性及可行性的產品測試成本減少；及(ii)本年度業務萎縮令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成本、宣傳開支、辦公室開支、租賃開支及其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45.8%。該減幅主要由於(i)銷售額下降令運輸費用及營銷開支減少；及(ii)裁員令員工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審計費用、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及一般辦公室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2.2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6百萬元或152.8%。該增幅主要由於合併一家目標公司所產生的專業費用人民幣1.8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40.3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2.1百萬元及服務收入人民幣1.9百萬元。

稅項

所得稅由2016年同期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44.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年度虧損所致。百納威爾無線可享適用優惠稅率15%，而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則須按香港利得稅16.5%納稅。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2百萬元至人民幣42.5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於各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4.9，而2016年12月31日則為2.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而從全球發售所得銀行存款之餘額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4.5百萬元（已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即減少約人民幣301.7百萬元。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釐定呆賬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清償情況及賬齡分析，根據管理層的估計，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人民幣20.4百萬元。

無形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零（2016年：人民幣44.9百萬元）。由於一線品牌智能手機品牌可免費下載官方升級軟件及以加密碼來防止軟件碼遭改動，軟件技術在此等目標智能手機品牌的用途受到負面影響。董事認為軟件技術的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全面減值。

庫存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庫存由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7.4百萬元（扣除撥備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至人民幣41.1百萬元（扣除撥備人民幣31.0百萬元）。於釐定庫存撇減時，管理層已考慮庫存的後續銷售價格及賬齡。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2017年末，本集團有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人民幣3.4百萬元。經營租賃付款承擔指本集團應付之辦公室、倉庫及設備租金。經磋商釐定之租賃年期介乎1至3年。若干租賃的每月租金為固定。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百納威爾科技與百納威爾無線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百納威爾科技已出租若干設備及設施予百納威爾無線，用於手機測試用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納威爾無線產生租金開支為人民幣66,180元。

根據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天宇」)與百納威爾無線訂立的租賃協議，天宇已將位於中國北京通州區(地址：中關村科技園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二路55號4樓A區)的物業租賃予百納威爾無線，供其經營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納威爾無線產生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737,000元。

關聯方交易

根據河南科泰樂訊通訊設備產業基地有限公司(「科泰」)與百納威爾無線訂立的服務協議，科泰向百納威爾無線就海外銷售提供申報及出口退稅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納威爾無線產生的服務開支為人民幣210,000元。

根據科泰與Vital mobile (HK) limited(「Vital HK」)訂立的服務協議，Vital HK向科泰提供供應鏈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941,000元。

股息

董事會決定將不會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概無有關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 榮秀麗女士

執行董事兼主席

榮秀麗女士（「榮女士」），54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榮女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目前為本集團的主席。彼於1990年代中期取得手機經銷業務的經驗及網絡。彼任職於北京市百利豐通訊器材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從事手機銷售及代理服務，其後成為該公司的主席，直至2005年為止。榮女士亦於2002年與倪剛先生（榮女士的配偶）共同創辦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天宇」）。彼於2002年至2008年負責天宇的銷售及營銷、研究及開發、策略性規劃及一般管理。榮女士自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於2014年成立以來出任其董事，並自2008年至2014年出任百納威爾科技的主席。榮女士於銷售及營銷、分銷、研發、風險管理、人事及一般管理工作擁有豐富經驗。榮女士於手機業擁有約23年的經驗。榮女士於電訊業務經營及監控具備廣泛知識，且對中國不斷蛻變的電訊市場有深入了解。榮女士於1983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學位，主修內燃機專業。榮女士亦於1993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前稱中歐國際管理中心）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榮女士為榮勝利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之姊。

2. 榮勝利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榮勝利先生（「榮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榮先生於2008年加盟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並於2008年10月至2014年7月出任百納威爾科技的副主席，負責主要以全球市場（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目標從事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以原始設計製造方式）及其相關部件及配件的業務之銷售及策略規劃。於加盟百納威爾科技前，榮先生於2000年至2008年在天宇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業務部出任營銷經理、地區總監及總經理。榮先生自2008年起並無於天宇擔任任何職務。榮先生於電訊業及管理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榮先生於1992年於哈爾濱工程大學（前稱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取得無線電通訊學士學位。榮先生於1997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榮先生為榮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弟。

3. 鄧順林先生

執行董事

鄧順林先生（「鄧先生」），62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1月至2016年1月，出任 Warburg Pincus LLC 的顧問。鄧先生於2010年至2015年1月首先任職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 RDA Microelectronics, Inc. 的高級營運副總裁，其後出任董事兼執行主席。鄧先生獲委任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2日起生效。鄧先生自2017年4月6日起出任盛利維爾（中國）新材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71214）之非執行董事。彼於1979年取得英國 Nottingham University 的電器及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取得英國 Bradford University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 殷緒全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殷緒全先生(「殷先生」)，53歲，自2018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殷先生擁有逾15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電訊設備行業經驗，於2002年2月至2018年1月期間在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曾擔任不同的管理職位，期間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殷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黑龍江大學，獲財稅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發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5. 韓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韓先生」)，69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韓先生於會計、財務以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約33年經驗。自1980年代中期以來，彼曾於多間本地及國際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包括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總裁及副總裁、首席會計師、公司秘書及其他職位。於2004年1月，韓先生加入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5)，現任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彼為註冊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成員。

6. 林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林先生」），63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於1993年至2013年間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合夥人。

林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2013年起加入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9）；(ii)自2015年起加入春泉產業信託（其基金單位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6）；(iii)自2015年起加入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1）；(iv)自2015年起加入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v)自2015年起加入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vi)自2016年起加入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9）；(vii)自2016年起加入縱橫游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69）；(viii)自2017年6月1日起加入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3）；及(ix)自2017年10月18日起加入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58）。

林先生於2017年5月24日起辭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信金控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約43年的經驗。林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林先生於2014年至2016年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及至2016年7月止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財務管理小組的委員。林先生於1975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高級文憑，於200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榮銜。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7. 曾溢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溢江先生（「曾先生」），69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曾先生自1993年起獲中國及香港多家公司委任為董事。曾先生為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5）的創辦成員，彼於1998年至2003年出任該公司的副主席。曾先生自2006年起一直出任中山市高兒萊茵日用品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策略及財務規劃及業務發展。曾先生於企業管治及管理方面擁有約23年的經驗。

8. 林文傑先生

首席財務官

林文傑先生（「林先生」），61歲，於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39年經驗。自八十年代起，林先生一直在多間本地及國際公司出任高級職位，如首席財務官、顧問、財務總監、遠東區財務總監、成本會計經理及其他職位。於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期間擔任Draper Athena*之集團首席財務官，彼負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韓國及香港的基金及管理公司之財務職能。於此之前，彼於2009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互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於2008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儀昌投諮管理有限公司*之顧問；於2001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萬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1995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惠而浦家電製品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1986年至1995年擔任安費樂東亞有限公司*之遠東區財務總監；以及於1978年至1986年期間任職於快捷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最初擔任會計職務，及後擔任成本會計經理。林先生於1978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會計及商業管理文憑。

* 僅供識別

除另有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及香港。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之業務回顧及就其未來業務發展、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作出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以來所發生而影響及本公司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環境保護及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受中國國家及省市政府所訂下各種不同環境法律法規規管。此中包括有關空氣及噪音污染及排放廢物廢水到環境的規定。本集團已制定守規程序確保遵循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具重大影響之法律法規。此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任何變動會不時提請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注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的表現及在崗位中實現自我發展。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為客戶提供滿足彼等需要及要求的產品。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以洞悉不同產品日益轉變的市場需求，使本集團能夠積極回應市場需要，藉此增強彼此關係。本集團亦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及時迅速解決客戶投訴。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等長期業務夥伴建立良好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7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每股2.000港仙)。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6頁。此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於2015年6月9日獲採納，為對本集團僱員及業務聯繫人之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自該日起計十年，惟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計劃之目的

計劃旨在向該計劃的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b) 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股東或持有人。

c)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因行使根據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d)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已獲本公司股東按計劃訂明的方式批准。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照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10年終止（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計劃參與者提呈之購股權要約中列明，否則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在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f) 每股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g)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各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後須就獲授購股權繳付不可退回款項1.00港元作為代價。

h) 計劃之餘下期限

計劃將自2015年6月9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惟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9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獨立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協助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行政及歸屬事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管，因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於2016年11月2日之公告，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32,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始作實。已向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所授出之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2016年11月2日	2016年11月2日	10,766,655	10,766,655
2016年11月2日	2017年11月2日	10,766,655	10,766,655
2016年11月2日	2018年11月2日	10,766,690	10,766,690
總計		32,300,000	32,30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給予相關承授人一項有條件權利，當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獲取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參照歸屬日期或前後與股份價值相等的現金。

關連承授人

合共32,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承授人，當中合共8,0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五名董事（「關連承授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24,2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其餘承授人（彼等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餘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已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如下：

關連承授人之姓名	職位	所授出之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榮勝利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3,720,000
鄧順林先生	執行董事	3,400,000
林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0,000
韓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0,000
曾溢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0,00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上述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各關連承授人已申報本身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中之權益並已就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允許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32,300,0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因此，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下可授出之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i)肯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對本集團或其業務之貢獻；(i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予獎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及(iii)為本集團之發展吸引合適人才。合共32,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承授人，原因為承授人已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而應獲肯定及（如適用）彼等應獲獎勵以推動彼等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就向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認為向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於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之交易，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729.6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收益45.4%（2016年：94.7%），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我們的收益13.8%（2016年：56.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收益成本72.1%（2016年：72.3%），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我們的收益成本20.7%（2016年：37.8%）。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大供應商為鄭州天之創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鄭州天之創」)，其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i)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80%權益；及(ii)天宇之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天之創通信科技有限擁有20%權益—該公司由榮女士及倪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鄭州天之創全部董事會成員均由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提名。因此，鄭州天之創並非上市規則第14A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被視為「關聯方」的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此等交易主要涉及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之合約。

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部分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識別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實體訂立了若干交易，該等實體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詳情如下：

- i. 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天宇」，作為出租人)與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無線」，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22日之租賃協議，年租金為人民幣737,000元；及
- ii. 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作為出租人)與百納威爾無線(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0日之設備租賃協議，年租金約為人民幣66,180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確認租金：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租賃協議條款，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不競爭承諾

榮秀麗女士、倪剛先生(榮秀麗女士的配偶)、Winmate Limited、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及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天宇」)(統稱(統稱「契諾承諾人」))經已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9日之不競爭契據及承諾(「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並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各自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附屬公司(就屬於公司的契諾承諾人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

- i. 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及不論直接或間接為其自身或連同或代表或通過任何人士、商號、法人團體、合夥商行、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是否以盈利為目的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收購或持有(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於全球任何地方與以全球市場(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目標從事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以原始設計製造(「原始設計製造」)方式)及其相關部件及配件(「境外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或從事或參與該等業務或與該等業務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按原始設計製造方式製造移動通訊設備；
- ii. 向中國以外任何地區銷售或經銷或導致或容許銷售或經銷百納威爾科技集團及天宇集團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一員(「統稱除外集團」)的自有品牌移動通訊設備，及與此有關，契諾承諾人應促使於除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經銷商之間訂立的所有經銷協議載入限制於中國以外任何地區銷售或經銷該等自有品牌移動通訊設備的條款；及

iii. 單獨或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

- a. 慫恿或意圖慫恿本集團任何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終止彼於本集團之僱傭或顧問關係（如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該行為是否會構成該人士違反與本集團所訂立的僱傭或顧問合同（如適用）；
- b. 遊說或招徠或意圖遊說或招徠任何與境外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訂單；及
- c. 遊說與本集團交易或正就境外業務與本集團進行商談的任何人士終止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降低該人士通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量或尋求改進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貿易條款。

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確認各契諾承諾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遵守不競爭契據。為確保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本公司已要求各契諾承諾人每年就彼有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
- ii. 各契諾承諾人已就以下方面向本公司提供此書面：(a)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b)申明彼未獲提供或知悉於全球任何地區直接或間接與境外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於中國以原始設計製造方式供應移動通訊設備）；及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承諾人所作有關各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書面確認，亦已審閱各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狀況，並已就彼等所能確定的程度確認概無契諾承諾人違反彼等於不競爭契據中所作承諾。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榮秀麗女士(主席)

榮勝利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順林先生

殷緒全先生(總裁，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

林耀堅先生

曾溢江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殷緒全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榮勝利先生及韓國平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0頁。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員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當前每名董事、其他行政人員及核數師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其他行政人員或核數師而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已另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³⁾
榮秀麗(「榮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個人權益	568,480,000 (L)	66.88%
榮勝利	個人權益	3,720,000 (L)	0.44%
鄧順林	個人權益	3,400,000 (L)	0.40%
韓國平	個人權益	310,000 (L)	0.04%
林耀堅	個人權益	310,000 (L)	0.04%
曾溢江	個人權益	310,000 (L)	0.0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榮女士及倪剛先生(「倪先生」)分別持有Winmate Limited(「Winmat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榮女士為倪先生的配偶，因此，榮女士被視為於Winmat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為850,000,000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百分比
榮女士 ^(附註)	Winmate Limited	90%

附註：於2017年12月31日，Winmate持有50%以上的股份。因此，本公司成為Winmate的附屬公司，而Winmate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要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要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要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⁵⁾
Winmate	實益擁有人	480,624,000 (L)	56.54%
榮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8,480,000 (L)	66.88%
倪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榮女士的配偶	568,480,000 (L)	66.88%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³⁾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533,480,000 (L)	62.76%
陳建新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33,480,000 (L)	62.76%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榮女士及倪先生分別持有Winmat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榮女士為倪先生的配偶，因此，榮女士及倪先生被視為於Winmat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Yardley」) 被視為533,48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當中480,624,000股由Winmate抵押。
- (4) Yardley由陳建新先生擁有。因此，陳建新先生被視為於由Yardle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為850,000,000股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要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要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成功於2015年6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機板上市。扣除與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收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5百萬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於2017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用途：	佔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淨額金額（概約）	已動用金額（概約）	剩餘金額（概約）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等值人民幣）	（等值人民幣）	（等值人民幣）
購買原材料以擴大我們的 原材料採購能力	45.5	220(184)	220(184)	0(0)
於我們的主要市場成立海外代表 處及／或與頂尖的本土品牌 手機供應商或電信營運商建立 夥伴關係	27	131(110)	0(0)	131(110)
擴大我們的研究及 開發能力	12.5	61(51)	61(51)	0
設立新的品質測試實驗室， 聘用額外的品質測試人員及 購買額外品質測試設備	5	24(20)	0(0)	24(20)
一般營運資金	10	48(40)	48(40)	0(0)
總計	100	484(405)	329(275)	155(130)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酬金政策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組合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的功績、資歷和才幹檢討及推薦。

本公司已採用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回報。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合資格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省及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至5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2)有關發放貸款的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終止(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2)有關發放貸款的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榮女士、天宇及目標公司經考慮收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故同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於2018年3月29日，股權轉讓協議各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將會終止，而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算定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慈善捐贈

本集團於2017年年度並未作出慈善捐贈。(2016年：無)。

董事資料變更

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B條作出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殷緒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1日起生效；
2. 鄧順林先生獲委任為盛利維爾(中國)新材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71214)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6日起生效；及

3. 林耀堅先生(i)獲委任為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ii)獲委任為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0月18日起生效；(iii)辭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24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林耀堅先生(主席)、曾溢江先生及韓國平先生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半年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核數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公司即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交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18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維持穩健、具透明度及明智之企業管治框架，並將繼續評估其成效。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惟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用及實際可行者為限。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為：

執行董事

榮秀麗(主席)

榮勝利(首席執行官)

鄧順林

殷緒全(總裁，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

林耀堅

曾溢江

董事會擁有各項可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的均衡技能及專業知識組合。執行董事均積累充足寶貴經驗以擔任其職務，確保以及時且有效的方式履行其受信責任。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指引，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而業務經營已於執行董事的監管下委托予合資格管理人員。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第A.2.1條，主席榮秀麗女士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榮勝利先生的職責已予區分，以加強其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責任及授權清晰劃分，確保適當權力平衡、提升問責性及董事會有高獨立決策能力。榮秀麗女士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指導及監督，而榮勝利先生則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董事會多元性

董事會於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堅持董事會任命應依據彼等補充及擴大整體董事會技能、經驗及專門知識的優點，並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有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任何其他因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仔細審查本公司在達致協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之表現，並確保董事會所行使授權屬組織章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範圍內。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獨立身份確認

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簽署確認函件，確認其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獨立身份。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業務政策及策略，包括派息政策及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授權及職責。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當中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1)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2)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每位董事(包括委任有指定任期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各董事已獲委任指定任期三年，及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本公司將於彼等到期膺選連任時檢討彼等之任命。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一年至少召開四次例會，通常在年初安排有關會議。董事可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各項事宜。董事會亦可在特定事宜需要作出董事會層面的決策時舉行會議。此外，董事會常規會議一般須發出至少14天通知，而本公司亦致力在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前一段合理時間向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榮秀麗女士	7/7
榮勝利先生	7/7
鄧順林先生	7/7
殷緒全先生（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	7/7
林耀堅先生	7/7
曾溢江先生	7/7

公司秘書

本公司將公司秘書職能外判予外部服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N(a)段，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林文傑先生。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定期就管治及監管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

董事會全權負責挑選、委任及解聘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已獲遵守，並就董事會會議程序的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2017年12月31日，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獲取信息

全體董事已獲定期知會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已獲提供充分說明及資料，以在知情情況下評估其獲提供有待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彼等亦可無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所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須負責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文件。董事會亦同意，董事可就履行其董事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造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董事承諾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研討會及／或研習資料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為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本公司已就此安排投購保險。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指定職責載列如下。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薪酬委員會

於2017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溢江先生（主席）、韓國平先生及林耀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所有有關事項提供建議。概無個別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決策。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B.1.2(c)(ii)條的模式，以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於2017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按組別劃分的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30內披露。

於有關期間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曾溢江先生(主席)	1/1
韓國平先生	1/1
林耀堅先生	1/1
榮秀麗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

於2017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溢江先生(主席)、韓國平先生及林耀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物色及提名候選董事，致令董事會擁有所需技術、知識及經驗。根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應在必要時舉行會議及亦可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處置有關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及多元性；(ii)評估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iii)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及(iv)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審核委員會

於2017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主席)、曾溢江先生及韓國平先生(成員)。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並與彼等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交換所有與財務會計事項有關的資料。於2017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i)審閱及討論關鍵審核事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重新委任德勤為核數師；(ii)審閱並批准三年內部審計計劃及內部審計憲章；(iii)與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v)審閱及討論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業務預測及2018年預算。

審核委員會主席林耀堅先生擁有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於有關期間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林耀堅先生(主席)	4/4
曾溢江先生	4/4
韓國平先生	4/4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2017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國平先生(主席)，兩名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及榮勝利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考慮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給予指引，並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完整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風險管理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於2017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委員曾舉行三次會議，以(i)檢討及討論2016年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框架、風險評估；(ii)檢討及討論2017年財政年度的風險評估報告；及(iii)檢討及討論風險評估報告(集中內部監控)、三年內部審計計劃及管理上的風險管理方案。

於有關期間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韓國平先生(主席)	3/3
榮秀麗女士	3/3
榮勝利先生	3/3

核數師薪酬

年內，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以下核數服務收取本集團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4,660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以作出本集團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真實及公平反映。於編製截至2017年6月30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適合的會計政策，並一致應用該等政策。報告年度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各董事確認其編製載於第59頁的財務報表的責任。外聘核數師就其關於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所發表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2至5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願意所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設立及維持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對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進行持續性的監督及檢討，以維護股東利益，保障本公司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之挪用或處置，並確保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設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避免決策過程中所作判斷、人為錯誤、欺詐行為或其他不合常規情況導致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年內，本公司透過委聘國富浩華(香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人員的協作下，已制定內部審核章程，界定內部審核功能之範圍、職責及責任以及報告協議。本集團亦已作出該年度風險評估，以識別其主要業務分部的相關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本公司已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主導的審核方法，制定為期三年的審核計劃，將所識別風險之重大性優先列入年度審核項目，以協助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本公司也訂立了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當中載有安全及妥善處理內幕消息流程，以及避免不當處理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程序。

董事會已討論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亦涵蓋在企業及營運層面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及重大監控之有效性(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基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層、內部合規協調員及獨立專業顧問所進行的審閱結果，董事已考慮並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分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任何一名或數名股東於呈交召開會議要求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總數十分之一併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其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召開會議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要求中所訂明任何事宜。

有關書面要求必須述明會議主旨，由請求人簽署並送呈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16樓B室。

倘董事會未能在收到召開會議通知後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有關呈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所產生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有關人士悉數彌償。

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倘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彼須向本公司呈交提名書面通知。有關要求及程序的詳情已於本公司網頁登載。

向董事會送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經下列渠道以書面形式將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送呈董事會：

董事會／公司秘書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14-324號
W Square 16樓B室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取得更多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董事會主席與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按股數投票表決是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點票。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的回饋意見。歡迎股東隨時提出意見與建議。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促進股東與董事交換意見，所有董事將撥冗出席，外聘審計師亦會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如股東大會中須要批准關連交易或其他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會員亦會盡力出席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年內並無就組織章程文件作任何變動。

Deloitte.

德勤

致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57至115頁之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師專業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為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已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經本核數師專業判斷所認為，對本核數師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本核數師審計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出具意見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就該等事項獨立提供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本核數師識別移動通訊設備的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2017年第四季 貴集團所記錄來自新客戶的收益顯著增加。

銷售移動通訊設備所得收益於產品交易且傳遞所有權時確認。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貴集團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移動通訊設備所得收益人民幣195,742,000元，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本核數師處理收益確認包括以下程序：

- 追蹤佔有記錄銷售交易相當比重部分的銷售訂單、發票、送貨單或收貨單及銀行入賬單，尤其注重2017年第四季的有記錄銷售交易；
- 對與 貴集團有重大銷售交易的新客戶進行背景搜尋及訪談；
- 取得佔 貴集團新客戶總收益相當比重部分的外部直接確認。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本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是否有重大抵觸，或是否可能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本核數師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以持續基準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以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委聘條款，本核數師僅向閣下整體報告本核數師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核證是高水平的核證，但並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已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共同）會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會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與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相比，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就是否有對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結論。倘本核數師的結論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本核數師需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出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需要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貴集團可能因未來事件或情況而不再持續經營。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平呈列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合適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本核數師須為所作出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本核數師於審計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與負責管治的人員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而有關事項因而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見的情況下，本核數師認為由於可合理預期披露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因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本核數師會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俞堅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 2017 年報

57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96,142	406,134
銷售成本		(220,418)	(386,291)
(毛損) 毛利		(24,276)	19,8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9,216)	25,034
其他收入	7	14,082	19,226
研究及開發費用		(264)	(9,5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58)	(10,736)
行政開支		(62,194)	(24,603)
利息開支		(103)	(178)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07,729)	19,063
所得稅開支	9	(1,977)	(3,5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9,706)	15,49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	12	(0.13)	0.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97	109
無形資產	14	–	44,895
遞延稅項資產	15	–	1,982
		197	46,986
流動資產			
庫存	16	41,128	27,3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74,499	376,213
質押銀行存款	18	88,230	475,710
銀行存款	19	670,000	430,8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42,492	16,257
		916,349	1,326,4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92,175	439,208
銀行貸款	22	19,02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3,614	20,601
收取客戶按金		48,650	16,133
稅項負債		3,531	13,38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4	–	30,521
撥備	25	–	2,464
		186,994	522,316
流動資產淨值		729,355	804,0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9,552	851,070
資產淨值		729,552	851,070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 2017 年報

59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67,041	67,041
股份溢價及儲備		662,511	784,0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29,552	851,070

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28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57至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榮秀麗
董事

榮勝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67,041	311,580	-	275,060	-	203,303	856,9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496	15,49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附註27)	-	-	14,053	-	-	-	14,053
歸屬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 股東注資(附註27)	-	-	(10,132)	-	10,132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36,729)	(36,729)
股東注資(ii)	-	-	-	-	1,266	-	1,266
於2016年12月31日	67,041	311,580	3,921	275,060	11,398	182,070	851,07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9,706)	(109,70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附註27)	-	-	2,642	-	-	-	2,642
歸屬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 股東注資(附註27)	-	-	(4,211)	-	4,211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14,802)	(14,802)
股東注資(ii)	-	-	-	-	348	-	348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67,041	311,580	2,352	275,060	15,957	57,562	729,552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業務單位的營運溢利由當時的法定擁有人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保留，而集團重組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業務單位所產生資金淨額由百納威爾科技保留。
- ii. 本公司股東之一 Wisdom Managements Worldwide Limited(「Wisdom Managements」，由榮秀麗女士(「榮女士」)作為授予人的信託公司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分別放棄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分派而彼有權收取的2016年及2015年末期股息。所放棄金額為人民幣348,000元(2016年：人民幣1,266,000元)被視為股東注資。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 2017 年報

61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溢利	(107,729)	19,063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	103	178
設備折舊	47	41
無形資產攤銷	4,566	760
利息收入	(12,141)	(17,77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9,169	(35,652)
確認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40,329	-
撇減庫存	21,728	14,341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7,826	11,06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642	14,053
保證撥備撥回	(2,464)	(7,8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25,924)	(1,797)
庫存(增加)減少	(35,493)	82,4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73,582	420,6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347,033)	(595,78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10	561
收取客戶按金增加(減少)	32,517	(3,27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99,441)	(97,165)
已付所得稅	(9,853)	(16,83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9,294)	(114,0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提取質押銀行存款		473,765	995,250
提取銀行存款		430,857	–
出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	420,000
償還發放予一名主要供應商的墊款		107,000	–
償還發放予一名主要客戶的墊款		14,181	–
已收利息收入		11,266	14,611
存置銀行存款		(670,000)	(430,857)
存置質押銀行存款		(90,988)	(708,71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	–
收購無形資產		–	(45,655)
發放予一名主要供應商的墊款		–	(107,000)
發放予一名主要客戶的墊款		–	(28,44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5,946	109,195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4,454)	(35,46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30,521)	30,521
償還銀行貸款		–	(16,200)
新造銀行貸款		19,302	–
已付利息		–	(17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	(25,673)	(21,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0,979	(26,12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744)	1,13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57	41,24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92	16,257

1. 一般資料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inmate Limited(「Winmat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榮女士及榮女士的丈夫倪剛先生(「倪先生」)擁有90%及10%的權益。

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及香港。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移動通訊設備出口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除下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若此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此等修訂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續)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附註32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提及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金融資產減值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後方能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以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同一基準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總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導致就有關集團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於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之尚未產生信貸損失需提早作出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將不會顯著增加，主要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減低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入賬處理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的收益提供單一且全面的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時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應得的代價相同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尤其是，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5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實體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滿足履約責任(即某一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加入了更多規範指引，以應付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大量披露。

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有關識別履約責任、當事人相對代理人的代價以及特許應用指引之內容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更多披露資料，惟本公司董事不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對各有關報告期間所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識別租賃安排的全面模式及會計處理方法。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已毋須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減值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責任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責任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責任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等影響作出調整。至於現金流分類，本集團現時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責任的租賃付款將就本金及利息部份作出分配，並將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責任的租賃付款將就本金及利息部份作出分配，並將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披露。

如附註28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3,381,000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此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惟該等資產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情況下除外。

此外，應用新要求將如上文所指出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改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另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主要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之應收價值或轉讓負債之應付價格，而不論該價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項下之股份付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之租賃交易及計量，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庫存」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外，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平值之計算及／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的計算按用以計算公平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質及該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算的重要性，分為第一、二或三級，具體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於計算日活躍市場對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所報未經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之報價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得出之數據；
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並非可根據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損益或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項業務的特定準則時確認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銷售貨物收益於貨物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應已達成：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與貨物擁有權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對已售貨物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外幣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本集團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採用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時，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為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而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就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加入相應增加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會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攤銷。

庫存

庫存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庫存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成本及銷售所需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保證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責任(法律或推定)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並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於相關貨品銷售法例下保證責任預期成本的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當日按董事對結清本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設備

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按撇銷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購買而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攤銷於彼等的協議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年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予識別時，將其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能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針對該等未經調整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收購土地之成本)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的項目。

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以可能出現可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的臨時性差額為限，就所有可扣減臨時性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所在期間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的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大機會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此外，對於資產不會進行個別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會進行整體的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間的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遭拖欠。

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續)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直接自其賬面值扣除，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利息開支分攤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額的差額已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詳情見附註3)，董事須對從其他資料來源並非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視。倘修改僅影響修改估計的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改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現在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釐定呆賬撥備時涉及管理層估計。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有客觀減值虧損證據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時間表、其後結付及賬齡分析。

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本公司董事會定期重新評估減值是否足夠。倘實際現金流入少於預期，則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零(2016年：人民幣105,616,000元，有關金額已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約人民幣20,351,000元(2016年：人民幣12,525,000元))。

所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內建軟件／應用相關無形資產有否減值要求估算無形資產所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2017年第四季所報來自新客戶的收益雖顯著增加，惟鑑於市場環境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及所報相關產品銷售額的毛利率不盡人意，故管理層決定進行一次截至於2017年底的減值評估，其中計及現金產生單位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基於此評估的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忽略不計。因此，如附註14所披露，就無形資產作全數減值故無形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零(2016年：人民幣44,895,000元)。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不同，或事實或情況改變導致上調未來現金流量，則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應超過往年無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的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庫存撥備

管理層會對庫存的可變現淨值進行定期審視並基於審視就庫存作出撥備。識別滯銷、過時庫存及負利潤率的庫存要求就庫存的狀況及銷情作出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庫存成本時，便會就庫存作出撥備。於釐定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會考慮庫存的繼後售價及庫齡資料。於2017年12月31日，已基於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撇減人民幣31,009,000元(2016年：人民幣14,341,000元)。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對有關估計變動年度的庫存賬面值造成影響。

誠如附註16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庫存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128,000元(2016年：人民幣27,363,000元)，有關金額已扣除庫存撇減。

所得稅

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流向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合共人民幣132,466,00元(2016年：人民幣32,37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有否充足未來溢利或未來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實際未來應課稅高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改變導致修改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會出現重大未來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會就發生此未來確認的期間於損益確認。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5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

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及管理其業務而為本公司管理層視為單獨經營分部，從事移動通訊設備的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以及銷售移動通訊相關部件及配件，以及銷售附帶內建軟件及應用的移動通訊設備，以環球市場(除中國外)為目標。為分部報告起見，個別經營分部已聚合為單一經營分部。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首席執行官，彼於就分配資源作出決定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時，會審閱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作評估不同產品的表現，故除若干有關整個實體的披露外並無呈報分部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移動通訊設備	195,742	392,017
移動通訊設備部件包	-	11,494
移動設備部件	400	2,623
	196,142	406,134

地域資料

相當部分外部客戶收益(按其位置劃分)乃來自本集團的原住國中國。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根據外部客戶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187,199	244,807
台灣	6,581	2,369
歐洲	1,298	10,087
亞洲其他地區	737	1,981
南亞	284	125,506
非洲	43	8,476
南美洲	–	11,517
北美洲	–	1,358
東南亞	–	33
	196,142	406,134

附註：

1. 對香港地區作出的銷售主要包括向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手機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該等公司銷售移動通訊設備至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俄羅斯、泰國及馬來西亞。
2. 歐洲包括捷克共和國、法國、塞浦路斯及葡萄牙。
3. 亞洲其他地區包括新加坡及巴基斯坦。
4. 南亞包括印度。
5. 非洲包括南非及阿爾及利亞。
6. 南美洲包括阿根廷。
7. 北美洲包括美利堅合眾國。
8. 東南亞包括菲律賓。

本集團的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位於其原住國中國(包括香港)。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7,074 ¹	不適用 ³
客戶B	25,084 ¹	229,409 ¹
客戶C	不適用 ²	125,271 ¹

¹ 來自銷售移動通訊設備的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新客戶。

因著加大力度擴大本集團的移動通訊設備(包括附帶內建軟件/應用的設備)的市場,本集團於2017年第四季錄得來自新客戶的收益顯著增加。除客戶A外,新客戶所貢獻不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1,168)	36,787
貿易應收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7,826)	(11,068)
其他	(222)	(685)
	(29,216)	25,034

7. 其他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質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874	6,00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235	4,369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32	858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	7,395
服務收入	1,941	598
	14,082	19,22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4,660	3,150
設備折舊	47	41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40,329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566	760
董事酬金(附註10)	5,523	9,05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5,119	10,4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2	1,715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76	8,644
員工成本總額	12,080	29,891
確認為開支的庫存成本	220,418	386,291
– 庫存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21,728	14,341
– 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2,464)	(7,879)
貿易應收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7,826	11,068
經營租賃租金	1,806	1,940

9.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中國即期稅項	–	–
– 香港即期稅項	–	3,851
– 往年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5)	(2,611)
遞延稅項(附註15)	1,982	2,327
	1,977	3,567

本公司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所得稅。

9.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北京百納威爾無線設備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無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然而，於2015年，百納威爾無線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源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源於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7,729)	19,063
按適用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2017年：15%，2016年：15%)	(16,159)	2,85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43	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403)
所獲授稅務激勵的影響	(69)	(62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247)	35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5,014	5,990
往年超額撥備	(5)	(2,611)
所得稅開支	1,977	3,56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已付／應付予六名(2016年：六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各人的酬金如下：

2017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榮女士	-	720	-	115	-	835
榮勝利先生(i)	-	720	-	115	975	1,810
鄧順林先生(ii)	-	1,038	-	16	891	1,9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	311	-	-	-	-	311
林耀堅先生	311	-	-	-	-	311
曾溢江先生	311	-	-	-	-	311
總計	933	2,478	-	246	1,866	5,523

10.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續)

2016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榮女士	-	720	54	107	-	881
榮勝利先生(i)	-	720	54	107	2,343	3,224
鄧順林先生(ii)	-	942	-	13	2,142	3,0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	309	-	-	-	308	617
林耀堅先生	309	-	-	-	308	617
曾溢江先生	309	-	-	-	308	617
總計	927	2,382	108	227	5,409	9,053

附註：

(i) 榮勝利先生亦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擔任首席執行官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ii) 鄧順林先生於2016年3月19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管理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乃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彼等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16年：兩名)，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本年度餘下兩名(2016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082	4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8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99	5,026
	1,330	5,537

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者的人數如下：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2	3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 即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09,706)	15,496
<hr/>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0,000	850,000

兩個年度均無潛在攤薄股份。

13. 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4,802	36,729

於本年度內，已向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2016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5.055港仙)。年內宣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7,00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14,802,000元)(2016年：人民幣36,729,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已於2017年7月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軟件技術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45,655

攤銷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

本年度費用 760

於2016年12月31日 760

本年度費用 4,566

年內確認的減值 40,329

於2017年12月31日 45,655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44,895

於2017年12月31日 -

軟件技術與內建軟件／應用有關並就其可使用年期10年作攤銷。

由於一線品牌智能手機品牌可免費下載官方升級軟件所造成市場環境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以及部分一線品牌已採取措施開始引入加密碼來防止軟件碼遭改動，軟件技術在此等目標智能電話品牌的用途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內建軟件／應用相關產品銷售額的毛利率不盡人意。董事釐定軟件技術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全面減值。

15.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撤減庫存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及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57	219	3,533	4,309
計入損益	(557)	(219)	(1,551)	(2,327)
於2016年12月31日	—	—	1,982	1,982
計入損益	—	—	(1,982)	(1,982)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概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25,937	3,044
可扣減暫時差額	106,529	29,330
	132,466	32,374

由於相關實體的未來溢利難以預測，且不大可能產生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遞延稅項資產(續)

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會到期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3,044	3,044
2022年	18,856	—
2032年	1,275	—
	23,175	3,044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源自香港可用以抵銷未來可無限期結轉的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2,762,000元(2016年12月31日：無)。

16. 庫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14,579
製成品	41,128	12,784
	41,128	27,363

管理層已於2017年12月31日參照庫存的繼後售價及庫齡資料進行可變現淨值評估。於損益中確認的庫存撇減約為人民幣21,728,000元(2016年：人民幣14,341,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數字包括庫存人民幣20,030,000元(2016年：人民幣3,344,000元)，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351	118,141
減：呆賬撥備	20,351	12,525
<hr/>		
其他應收款項	-	105,616
– 向一名客戶墊款(i)	14,261	28,442
– 應收利息	8,699	7,824
– 應收增值稅	-	645
– 向一家主要供應商墊款	-	107,000
– 其他	387	309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ii)	51,152	126,377
<hr/>		
	74,499	376,213

附註：

- (i) 該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總金額已於2018年償還。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結餘包括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河南科泰樂訊通訊設備產業基地有限公司(「科泰」)預付的款項人民幣5,228,000元。該金額已於2018年1月還予本集團。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過往信貸紀錄以評核其信貸質素，並會就每名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現有客戶的款項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與各自收益確認的日期相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	6,601
61至180天	–	17,992
181天至1年	–	4,875
1年至2年	–	76,148
	–	105,616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61至180天	–	17,992
181天至1年	–	4,875
1年至2年	–	76,148
	–	99,015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的變動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525	1,457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7,826	11,068
12月31日	20,351	12,525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已計入個別有減值者，總結餘為人民幣20,351,000元(2016年：人民幣12,525,000元)，乃由管理層參考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時間表、其後結付及賬齡分析作出。

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下列賬面值(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105,495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下列賬面值(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4,261	28,442

18. 質押銀行存款

質押銀行存款主要指就應付票據已質押的存款。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質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30%至1.65%（2016年：0.30%至1.65%）計息。

質押銀行存款已計入下列金額（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質押銀行存款：		
– 美元	6	41,629
– 港元	81,500	385,534

19.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5%至2.25%計息並將於一年到期。

銀行存款已計入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乃分別於2017年11月14日及2017年11月17日有效存放。有關文件記錄已於2017年11月20日辦妥。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計入下列金額(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美元	37,343	8,379
– 港元	798	3,782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以介乎零至0.3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2016年：年利率零至0.35%)。

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而將此等結餘兌換為外幣時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與規章。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5,477	47,820
應付票據	76,698	391,388
	92,175	439,208

附註：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結餘包括應付予高女士(榮女士的女兒)控制的唯捷創芯(天津)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唯捷創芯」)之款項人民幣5,268,000元。根據百納威爾無線、唯捷創芯及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簽訂的三方協議，應付款項已由唯捷創芯及百納威爾科技之間的借款結清，其後，百納威爾無線於2017年5月向百納威爾科技償還債務。

於2017年6月，根據百納威爾無線、百納威爾科技及百納威爾無線其中一名供應商簽訂的三方協議，百納威爾無線欠負該供應商的債項人民幣14,234,000元，乃以百納威爾科技應收該供應商的款項結付。因此，相應金額已償還予百納威爾科技。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確認庫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	40
91至180天	–	3,297
181天至1年	–	13,187
超過1年	15,477	31,296
	15,477	47,820

貿易應付款項已計入下列賬面值(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765	2,840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出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	43,333
91至180天	3,271	83,055
181天至1年	73,427	265,000
	76,698	391,388

22. 銀行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金額包括三筆有抵押銀行貸款。各貸款的年期及條件乃分開披露。

	到期日	賬面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有抵押銀行貸款I	2018年1月2日	9,870	—
有抵押銀行貸款II	2018年1月19日	6,932	—
有抵押銀行貸款III	2018年1月29日	2,222	—
銀行貸款總額		19,024	—

該三筆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按美國最優惠利率計取，介乎4.25%至4.50%。

該等貸款以兩名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所擁有物業共同作抵押。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借貸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9,02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專利權費	13,210	13,210
應付其他中國稅項	2,231	–
應付員工成本	1,376	1,143
保險保費及運輸應付款項	942	1,934
應付利息	103	–
其他	5,752	4,314
	23,614	20,601

2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有關金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榮女士向本集團作出的墊款，其為無抵押、不計息並已於2017年4月償還。

25. 撥備

	保證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0,343
撥備撥回	(7,879)
於2016年12月31日	2,464
撥備撥回	(2,464)
於2017年12月31日	–

保證撥備反映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本集團於移動通訊設備所授出一年保證期項下責任的最佳估計。

26.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 港元	股本 港元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	850,000,000	0.1	85,000,000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67,041
-----	--	--	--------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2015年6月9日，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在於(i) 確認員工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貢獻；(ii) 挽留員工繼續參與本集團之經營及發展；及(iii) 吸納合適人士參與本集團發展（以上統稱為「參與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15年6月9日開始為期10年內有效，惟須受若干條件及終止條款約束。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受託人」），而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Wisdom Managements被指定為受託人的代名人（「代名人」）。

於2015年5月26日，Winmate通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贈送50股股份之方式向代名人轉讓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後，向代名人進一步配發32,299,95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於本公司股份完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於2016年12月31日，代名人佔本公司股份總數之3.8%，即32,300,000股股份。榮女士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於2016年11月2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經選定承授人發行32,300,000股無行使價之受限制股份，其中18,950,000股受限制股份已授予本公司2名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6名本集團僱員，而餘下13,350,000股受限制股份已授予本公司聯屬附屬公司的13名員工。董事認為，該13名人士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關聯，故對本集團地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個別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5,830,000	2016年11月2日	即時歸屬	零
13,120,000	2016年11月2日	三年內每年1/3	零
<u>18,950,000</u>			

參與人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普通股份中並無任何或然權益，除非並直至該等普通股份由受託人實質轉讓予參與人。此外，參與人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普通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彼等無權享有來自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普通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下表披露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授予參與人的本公司股份的變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變動

參與人類別	於2017年			於2017年		授出日期 之股份價格	歸屬條件	鎖定期
	1月1日 尚未歸屬	年內沒收	年內歸屬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12月31日 可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620,000	1.14	無歸屬條件	股份總數1/3於2016年11月2日尚未解鎖 股份總數1/3於2017年11月2日尚未解鎖 股份總數1/3於2018年11月2日尚未解鎖
執行董事	4,746,667	-	2,373,333	2,373,334	4,746,666	1.14	於三年內仍任職	不適用
小計	4,746,667	-	2,373,333	2,373,334	5,366,666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參與人類別	於2017年			於2017年		授出日期 之股份價格	歸屬條件	鎖定期
	1月1日 尚未歸屬	年內沒收	年內歸屬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12月31日 可行使			
主要僱員I	4,000,000	266,667	1,866,667	1,866,666	3,866,667	1.14	於三年內仍任職	不適用
主要僱員II	-	-	-	-	3,266,667	1.14	無歸屬條件	股份總數1/3於2016年 11月2日尚未解鎖 股份總數1/3於2017年 11月2日尚未解鎖 股份總數1/3於2018年 11月2日尚未解鎖
小計	4,000,000	266,667	1,866,667	1,866,666	7,133,334			
總計	8,746,667	266,667	4,240,000	4,240,000	12,500,0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變動

參與人類別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於2016年 12月31日 可行使	授出日期 之股份價格	歸屬條件	鎖定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930,000	930,000	-	310,000	1.14	無歸屬條件	股份總數1/3於2016年 11月2日尚未解鎖 股份總數1/3於2017年 11月2日尚未解鎖 股份總數1/3於2018年 11月2日尚未解鎖
執行董事	-	7,120,000	2,373,333	4,746,667	2,373,333	1.14	於三年內仍任職	不適用
小計	-	8,050,000	3,303,333	4,746,667	2,683,333			
主要僱員I	-	6,000,000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1.14	於三年內仍任職	不適用
主要僱員II	-	4,900,000	4,900,000	-	1,633,333	1.14	無歸屬條件	股份總數1/3於2016年 11月2日尚未解鎖 股份總數1/3於2017年 11月2日尚未解鎖 股份總數1/3於2018年 11月2日尚未解鎖
小計	-	10,900,000	6,900,000	4,000,000	3,633,333			
總計	-	18,950,000	10,203,333	8,746,667	6,316,666			

於各年末，本集團修改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修改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確認股份基礎付款開支為人民幣2,642,000元(2016年：人民幣14,053,000元)，其中於年內授出及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人民幣4,211,000元(2016年：人民幣10,132,000元)已於其他儲備中確認為股東注資。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年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有於以下時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約下的最低租金付款：		
一年內	1,657	1,685
第二至第三年	1,724	194
	3,381	1,879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承擔指本集團就辦公室及設備租賃應付租金。有關租約的經磋商租賃年期為一至三年。若干租約訂有固定月租。

29. 退休福利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的供款為各僱員相關收入的5%。每名僱員的最高強制性供款為每月1,5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強積金計劃所產生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供款開支約為人民幣32,000元（2016年：人民幣21,000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付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以資助僱員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為人民幣876,000元（2016年：人民幣1,921,000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除已披露結餘外之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天宇」)	榮女士及倪先生控制之公司
百納威爾科技	榮女士及倪先生控制之公司
科泰	榮女士及倪先生控制之公司

(b) 關聯方交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天宇收取的處所租金開支	737	764
百納威爾科技收取的設備租金開支	66	70
科泰收取的服務開支	210	422
向科泰購貨	–	1,463
科泰給予的服務收入	1,941	–

此外，於2017年6月15日，百納威爾無線與泰樂訊(北京)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賣方」，天宇之全資附屬公司)、榮女士、天宇及科泰(「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的70%權益。詳情於附註34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085	3,340
離職福利	262	33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866	9,351
	6,213	13,027

(d) 擔保

誠如附註22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貸款人民幣19,024,000元以兩名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所擁有物業共同作抵押。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	824,069	1,172,01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19,372	475,977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名控制性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經營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質押銀行存款)及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1,610	183,945	21,789	2,840
港元	82,298	389,316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而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各期末時按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匯兌為人民幣的換算。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5%時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就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而言，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受到等量而相反的影響，下列金額則會為負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美元	1,247	7,979
港元	4,108	19,463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附註22)。

本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展望乃至利率波動所產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管控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不計入銀行貸款，因為本公司認為銀行貸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對手方未能解除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應收其一名客戶(2016年：六名客戶及一名供應商)的款項，故存在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考慮到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貸質素及財務能力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不屬重大。

本集團持續監控信貸風險，並會定期進行信貸評核。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給予任何客戶信貸期。因此，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存放於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面臨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對手大多數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指定高信用等級及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因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合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資助本集團的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衝擊。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該表乃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一年內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8,173	8,173	8,17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2,175	92,175	92,175
銀行貸款	4.39%	19,127	19,127	19,024
總計		119,475	119,475	119,372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6,248	6,248	6,24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39,208	439,208	439,20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30,521	30,521	30,521
總計		475,977	475,977	475,977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概無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經常性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按一般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兩者。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過去及未來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總計
	(附註22)	應付利息	(附註24)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30,521	-	30,521
融資性現金流量	19,302	-	(30,521)	(14,454)	(25,673)
已宣派股息	-	-	-	14,802	14,802
股東注資	-	-	-	(348)	(348)
外匯換算	(278)	-	-	-	(278)
利息開支	-	103	-	-	103
於2017年12月31日	19,024	103	-	-	19,127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平衡最大程度提升對本公司擁有人的回報。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項組成，包括附註22所披露的銀行貸款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及權益。

管理層會每季一次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會審視各級別資本的相關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4. 潛在收購

於2017年6月15日，百納威爾無線（即買方）、賣方、榮女士、天宇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的70%權益。

安排詳情及代價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的公告中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35.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7	3,4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7,581	49,0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	3,686
質押銀行存款	81,500	427,156
	480,058	483,31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	8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2,792	107,809
	82,837	108,652
流動資產淨值	397,221	374,663
資產淨值	397,221	374,6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041	67,041
儲備	330,180	307,622
總權益	397,221	374,66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13,0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6,01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4,053
歸屬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股東注資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36,729)
股東注資	1,266
<hr/>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307,622
<hr/>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4,37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642
歸屬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股東注資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14,802)
股東注資	348
<hr/>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330,180

36.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Vital Mobile Limited (「Vital BVI」s)*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6月27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Vital Mobile (HK) Limited (「Vital HK」)	香港 2014年7月4日	1港元	100	100	銷售附帶供應鏈管理服務之 移動通訊設備(ROM改裝、 開發其他相關手機通信功能)
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 設備有限公司 (「百納威爾無線」)	中國 2014年7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手機、通信服務廠商、銷售移動 供應鏈管理服務(ROM改裝、 開發其他相關手機通信功能)、 銷售移動電信相關部件及配件， 以環球市場(不包括中國) 為目標市場
Kerr Unit Inc (「Kerr」)	美利堅合眾國 2017年1月4日	300,000美元	100	-	在美國開發新銷售渠道

附註：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財務概要 – 依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業績					
收益	196,142	406,134	1,408,339	1,916,183	1,368,8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7,729)	19,063	216,520	193,660	97,529
所得稅開支	(1,977)	(3,567)	(35,621)	(37,435)	(14,6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9,706)	15,496	180,899	156,225	82,873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916,546	1,373,386	1,986,947	540,429	114,911
負債總額	(186,994)	(522,316)	(1,129,963)	(242,965)	(158,497)
	729,552	851,070	856,984	297,464	(43,5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29,552	851,070	856,984	297,464	(43,586)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